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司法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1、人民调解员已到县级及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备案

2、申领补贴的调解案件必须形成规范的调解案卷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申请表；

2、人民调解案卷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提供补贴发放申请表及相应的案卷

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

不符合要求的，进行告知，不予办理

受理、审查

办结

六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奖励

七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东路65号县司法局205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5124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3：3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问：

人民调解员补贴是由哪个部门发放

答：司法行政部门

问：

主要需要报送什么材料？

答：

规范、真实的人民调解案卷。